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55020133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之「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」及「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配合管理需要，爰修正旨揭清單。「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」及「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」分別刪除CCC9027.50.00.00-0「其他利用光學幅射線（紫外線、可見光、紅外線）之儀器及器具」1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，並增列CCC9027.50.00.10-8「利用光學輻射線（紫外線、可見光、紅外線）之基因定序儀」及CCC9027.50.00.90-1「其他利用光學輻射線（紫外線、可見光、紅外線）之儀器及器具」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-代號「S01」、「S03」。

二、旨揭修正清單項目如附件，並另刊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https://www.trade.gov.tw）。

部長 龔明鑫